格，被选送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进一步深造。

（二）继续开展2004年度高级会计师的评审工作，全年接受审报178人，评审通过129人。同时，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从2005年起改革高级会计师的评审方法，对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法，年内组织2 098人参加2005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的评前考试，其中，835人成绩合格，取得了参加2005年及以后年度的高级会计师评审资格。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新规定，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完成了每年两次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累计报考92 247人，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科目合格29 699人，会计基础科目合格30 198人。

（四）根据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有关规定，经财政、人事部门的共同努力，完成了2005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上海考区的各项考务工作和2006年度的考试报名工作。2005年度全市报名参加会计专业技术初级和中级资格考试的人数共51 726人，中级合格5 766人，初级合格4 917人。

（五）按照上海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共安排33.8万名会计人员参加了继续教育。

七、会计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一）市财政局按照《行政许可法》和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等规章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通过上海财税网及各区、县政府的有关网站，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领、代理记账机构设立、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等审批事项的公开信息，增强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了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新办法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办理。2005年累计审批、核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9 506张，批准设立代理记账机构166家，批准包括新设会计师事务所及外省、市会计师事务所在沪设立分所等行政审批事项共43项。

（二）财政部门继续加强会计管理相关事项的备案工作。根据信息技术会计核算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国家标准，市财政局开发了会计电算化备案检测相关软件，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软件基本功能规范》和《信息技术会计核算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等制度的规定，累计对600家会计电算化用户进行了备案，应用该检测软件，严格审核备案用户提供的材料，对不符合规定的用户，责令整改，并及时进行跟踪检查。

八、会计学术活动

（一）会计理论研究继续深入。根据市会计学会的安排，所属各分支机构和团体会员纷纷确定课题开展研讨活动，主要完成了《会计独立性研究》、《贯彻实施新会计制度》、《会计法规体系的研究》、《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若干会计问题的研究》等一批重大课题的研究。上海市预算会计学会组织有关专家开展了“政府会计准则体系”等重大课题的研究，并推动和指导区、县级学会开展有相应的研究工作，形成研究报告20篇，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

（二）加强学术交流和科普工作。市会计学会先后举办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当前经济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思考、如何搞好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建设节约型社会的会计思考等主题的学术报告会，开设了贯彻实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专题讲座，组织有关专家参加了全市学术性社团联合举办的社会科学大型义务咨询活动，承担了涉及会计及相关法规的咨询工作，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三）开展会计学术成果的评比工作。市会计学会继续开展每年一度的潘序伦中青年会计、审计优秀论文奖的评比活动，共收到参评论文47篇，经学会学术委员会评审，评出优秀论文12篇。

（上海市财政局供稿　钟恒执笔）

重庆市会计工作

2005年，重庆市会计管理工作在宣传、贯彻《会计法》、纪念会计法实行20周年、强化会计服务和监管，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宣传贯彻新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体系、加强会计队伍建设，提高会计人员素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隆重纪念会计法施行20周年

（一）开展有奖征文活动。5月至7月，市财政局举办、市会计学会承办“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征文活动”，收到专题征文171篇。

（二）评选重庆市杰出会计工作者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出10名重庆市杰出会计工作者和20名先进会计工作者，其中1人获得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全市各区县和市级主管部门、单位也纷纷在本地区、行业内开展了评优评先活动。

（三）开展纪念会计法宣传周活动。市财政局印制了3万份会计法知识问答宣传资料，制作了宣传光盘，在宣传周内滚动播放、发放，在《重庆日报》上刊登会计法和会计知识问答，制作了30秒的公益广告，在重庆卫视等6套电视节目的黄金时段滚动播出。同时，各区县、各部门也开展了各种宣传活动。

（四）召开纪念会计法施行20周年座谈会暨重庆市杰出会计人员表彰大会，市委法建办、市人大财经委、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领导出席了会议并讲了话。

（五）组织重庆市会计法施行20周年成果展示活动。市财政局组织了区县（自治县、市）财政局、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业（集团）、在渝高校、会计类社团组织等30多家单位对会计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会计管理工作、会计法执行、监督、检查情况、会计人员学历教育、会计中介机构发展、会计学术成果、会计队伍状况、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实施、依法理财促进经济建设等各个方面进行了

中国财政杂志社

展示，开展了会计法知识现场有奖竞猜、现场咨询。

二、贯彻《行政许可法》，探索依法开展会计管理工作的新模式

一是制定了《重庆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重庆市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依法加强全市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和对代理记账机构的管理。市财政局依照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要求，改变了以前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年审的管理方式，重新修改了会计人员办事指南，制定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办、注册、变更、调转程序、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报名和成绩通知程序、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登记程序等，实现了在《行政许可法》框架下的对会计人员的有效管理。二是市财政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制作了《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备案流程图》和13种规范文本等，健全了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和公示制度。2005年7月，市财政局举办了会计行政许可事项培训班，各区县100名会计科长和经办人参加了培训。

三、完善《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各项规章制度

2005年，市财政局制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具体实施〈会计法〉“法律责任”自由裁量权的意见（内部使用）》，将会计法中有自由裁量权的条款予以细化，确定了一个具体实施会计法的处罚原则及处罚标准，作为今后市财政局执法共同掌握的依据，以克服执法检查和处罚过程中的人为、主观因素，真正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处罚到位。为了规范会计执法检查行为，提高执法效率和质量，市财政局建立了全市会计法执法检查的专门队伍——外聘专业人员库，该人员库包含了74名业务熟练、思想素质高的会计人员，将成为今后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中坚力量，大大的缓解以前仅仅依靠行政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时工作量大、人手少的矛盾。此外，市财政局还相应规定了外聘人员补贴和费用标准。各区县财政部门都将会计法执法检查工作作为了日常监管的重要手段之一。

四、贯彻会计制度，将会计基础规范化工作引向深入

2005年，是我国会计准则体系建设步伐加快的一年，财政部陆续推出了一系列会计准则的征求意见稿，市财政局非常重视意见的征求工作，多次以重庆市会计学会高校会计分会为平台，组织市理论界和实务界的会计专家专题研讨这些准则的征求意见稿，并将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通过网络和书面反馈给财政部。对于财政部发布的有关核算办法、会计处理规定等，市财政局及时与所涉及的主管部门联系，共同研究贯彻的办法。另市财政局注重在日常的工作中及时发现制度执行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着手研究解决，对在城市拆迁过程中企业取得的拆迁补偿资金如何处理的问题进行了调研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报财政部。

2005年，市财政局将宣传、贯彻、培训新会计制度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这些新制度纳入本年度的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并与市国资委紧密配合在市级大型企业集团中推进《企业会计制度》，批准市级企业、集团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全市大型企业、集团都陆续开展或完成清产核资工作，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工作已在全市铺开。

五、做好考试工作

2005年重庆市继续开展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试点。全市报名参考人数为563人，实际考试人数为443人，出考率为78.7%，考试合格人数为335。参加高会申报人数为311人，评审通过人数为184人，评审合格率为59.1%。

2005年，继续组织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初、中级考试。全市共报名参考人数22 278人，其中中级15 502人，初级6 776人。完成了200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工作。全市共有28 611人报名参加考试，其中：初级6 580人，中级22 081人。

2005年，市财政局举办2期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共23 124人参加考试。

六、开展高级会计人才和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的选拔工作

按照财政部的关于选拔和培养高级会计人才和会计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的通知要求，市财政局向财政部推荐了9名实务界的会计人才和3名学术界的带头人后备人才。并将这项工作列为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着手制定全市的会计人才培养方案，着力培养一支和重庆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会计人才队伍。

七、继续完善其他会计日常工作

（一）2005年共审查新设事务所、分所材料12项，变更、终止、整改事务所34项。完成财政部2个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反馈工作。对2004年的78户会计师事务所和21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情况进行了汇总上报。

（二）2005年累计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80 000人次；重新编写了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教材；组织初级电算化考试为19 289人，合格人员12 844人，合格率为72.9%。

（三）全年新办会计从业资格证书688个，补办120个，变更1 035个，办理转入、转出3 786人次。

（四）重新开展了发放会计人员30年荣誉证书工作，共审核发放荣誉证书1 830个。

（五）继续办好重庆会计之家网站，将全国和本市的最近会计咨询、会计管理工作动态、会计人员关心的考试信息及时上网。

（六）继续发挥会计学会、总会计师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和学术研讨。2005年，市财政局会同会计学会编辑完成了《2004和2005年度获奖论文集》和《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征文汇编》；总会计师协会在成立的3年来已有单位会员155家。

（重庆市财政局供稿　刘静执笔）

中国财政杂志社